

一百零一年三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1年3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兩岸已於2010年6月29日簽訂ECFA，但雙方主管機關未能在對等開放的原則下達成協商，且過去大陸證券商認為無來台灣發展的急迫性，使我國證券商仍無法在有利的條件下進入大陸市場營業。目前兩岸資本市場交流趨勢成形，大陸證券商對於與台灣證券商合作或來台設點產生興趣，兩岸證券業合作有意比同銀行業的互利平等開放，企盼主管機關能積極與大陸談判，協助證券商比同銀行業可赴大陸市場發展，本公會也持續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複委託標的商品範圍和證券商赴大陸市場投資的限制。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2月份舉辦四場「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說明會。

因應證券商將自102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會修訂「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並置於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同時本公會亦於101年2月13日(台北)、15日(台北)、21日(高雄)及23日(台中)舉辦四場說明會，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向證券商說明。



講述內容包括：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修訂說明、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會計議題、證券商IFRS轉換影響匯總及最新發布之主管機關規定說明，本次四場說明會證券商從業人員皆踴躍參加，反應相當熱烈。

本公會將於3月7日舉辦『101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訂於3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台北福華大飯店B2福華廳I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60號)辦理「101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將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致詞，做「台灣資本市場政策發展方向」專題演講，並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吳中書院長做「國際與兩岸金融情勢及因應」專題演講，歡迎證券商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報名參加。

▲ 研習會相關資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

活動預告

本公會將於3月8日及12日舉辦證券商稽核作業宣導課程。

為使證券商稽核人員瞭解主管機關執行證券商相關內控作業及項目之稽查重點，本公會訂於3月8日(星期四)及12日(星期一)邀請金管會檢查局長官假教育訓練中心(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159號4樓)做「證券商稽核作業宣導講習」。

課程包括證券商內部控制有效性與檢查重點、證券商自營與經紀業務主要缺失分析、證券商承銷業務與內部管理主要缺失分析，並邀請檢查局潘隆政副局長及本公會莊秘書長與業者進行座談交流，證券商稽核、法遵或相關業務人員如欲報名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報名，或洽本案連絡人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

本公會將於3月27日召開『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本公會訂於3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台北晶華酒店3樓宴會A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1號3樓)辦理本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中將表揚本公會100年度各委員會績優召集人與委員、報告100年度會務及各委員會工作成果及討論相關提案，敬請本公會會員代表踴躍出席。

▲ 會員大會相關資訊請洽陳玟華小姐(02)2737-4721分機613。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01年3月份共辦理36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14)、新竹(1)、 台中(2)、高雄(2)	19班
資格訓練	台北(4)、台南(1)、高雄(2)	7班
公司治理	台北(2)、高雄(1)	3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中(1)、高雄(1)	2班
專題講座	台北(2)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高雄(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電話：02-2737-4721轉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調降共責制交割(給付)結算基金規模。

在確保證券市場交易安全前提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本公會經過多次的分析、試算及協商，共同提出修正共責制交割(給付)結算基金制度及規模後，獲得主管機關採行，將結算基金金額調整為：集中市場由新台幣80億元調降為64億元(證交所30億元，證券商34億元)、櫃買市場由新台幣28億元調降為20億元(櫃買中心4億元，證券商16億元)，經調整後證券商合計可退回新台幣24億元(集中16億元、櫃買8億元)。另為配合結算基金新制規模之調降並同時實施配套措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101年1月11日及101年1月13日修正「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證券商增繳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作業辦法」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證券商增繳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主管機關並於101年2月3日核定101年度證券商繳存交割(給付)結算基金之計算比率。

二.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調降資訊使用費及資訊設備使用費。

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調降資訊使用費及資訊設備使用費，業獲證交所同意，就現行「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給予85折折扣，一年約可調降3,900萬元，並自101年1月起適用。另櫃買中心就「資訊設備使用費」調降部份，考量其收費結構與證交所不同，且與櫃、債券、衍生性商品及外國債券系統之資訊設備使用費亦未收取，同意就現行「資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給予95折折扣，一年約可調降800萬元，櫃買中心業於101年2月9日公告調降「資訊設備使用費」，並自101年1月起適用。

三. 主管機關釋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適用疑義。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買進標的公司非利害關係人嗣後轉為利害關係人，於金融

季刊徵稿

證券公會季刊「有話大聲說」單元歡迎證券從業人員踴躍來「搞」。

證券公會季刊於每年1、4、7、10月底出刊，內容分為主題報導、專題論述、業務報導、證券市場紀要及統計資料。為使證券公會季刊更有效率作為本公會與證券從業人員連繫交流平台，特增「有話大聲說」單元，舉凡工作甘苦、心情寫真、笑話分享等皆歡迎賜稿(可不具名刊登)，但涉及國防政治、非理性謾罵、非原創文章請勿來稿，一則以300-500字為限，如經刊登提供稿費新台幣500元。亦歡迎各界投稿專題論述文章，字數約4,000字，稿費電洽。

101年第二季季刊投稿請於3月31日前寄至e-mail：pattie@mail.twsa.org.tw，並附聯絡資訊。

▲ 本案聯絡人曾珮珊小姐(02)2737-4721分機671。

控股公司法第45條適用疑義乙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0日金管銀法字第10000455940號函釋：「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買賣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進時該標的公司非利害關係人，嗣後轉為利害關係人時，公司內部分層負責之權責單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及本會100年2月22日金管銀法字第1000000220號函辦理。惟於二次董事會期間，該標的轉為利害關係人且損失達公司風險控管之停損標準者，為減少損失，得依公司董事會通過風控標準則停損標準先行賣出，再補報下次董事同意。」。

四. 本公會成立「推動電子通訊投票專案小組」。

為順利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新制，以落實公司治理機制，並強化股東行動主義，本公會成立「推動電子通訊投票專案小組」，為便利股務單位協助處理電子投票事宜，建議現行各股東會電子通訊投票平台，有關股東會議案、股東名簿及投票統計等之資料傳輸等，宜考量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使用之便利性與安全性酌作調整。另為提高投資人利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業已於101年2月21日函知各證券商會員，請證券商從業人員向投資人宣導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方式與便利性。

五. 本公會加強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為強化證券承銷商辦理籌資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及訂價規範，本公會增訂詢價圈購配售案件不得配售予該承銷案件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及該案律師及其配偶、詢價優先配售與證券商一定往來客戶者應排除靜止戶、圈購人配售數量歸戶控管機制、應建置配售決策過程之文件資料或會議紀錄並保留一定期間、初次發行TDR案件比照IPO案件應於配售後將獲配對象明細資料上傳證交所比對系統建檔查核、暨證券商辦理承銷案件不得利用非證券商人員招攬業務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等，業於101年2月29日公告在案。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號，公告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之認定。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5435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5306號，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57728號，開放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得進行外匯避險交易。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577281號，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附表。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臺證交字第1010200547號，為調整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及委託明細申報作業，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75條之5與「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並自101年3月26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臺證上一字第1010001515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1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臺證稽字第1010002258號，公告修正「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條文，自101年3月1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臺證上二字第1010002346號，公告修正「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9條及「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9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臺證交字第1010003089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證櫃交字第101000150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第82條及第93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證櫃交字第1010001409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6條之7及「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3點，自101年3月26日起實施。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證櫃審字第1010100090號，公告修正「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之附件十三「存託契約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證櫃監字第101000141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證櫃交字第1010002046號，公告修正「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自101年3月1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證櫃資字第1010500021號，配合調整「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及委託明細申報作業」實施，修訂「綜合交易帳戶電腦作業手冊」。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證櫃資字第101000198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自101年1月份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證櫃交字第1010001671號，放寬櫃檯買賣證券商之法人董事、監察人為金融機構時，得於其他證券商開立其他多個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證櫃審字第1010002561號，公告修正「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1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證櫃資字第1010500026號，配合借券賣出餘額新計算方式實施，公告修訂「信用交易作業手冊」。

- 本公會黃理事長自96年3月就任以來，即提出以「提升證券業的競爭力」作為推動公會會務的優先目標；鼓勵公會同仁和各會員，秉持「熱誠、專業、效率、創新」的理念，致力於降低證券商的經營成本、改善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擴展證券商的業務範圍及提升證券商的國際競爭力，協助證券商成為全方位的投資銀行。以下就100年公會完成的重要成果向大眾報告：

壹. 榮獲內政部99年度「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優等團體獎

本公會在100年9月28日連續第九度獲得內政部頒獎，「全國性及台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優等團體獎。公會並有黃志賢組長、陳乙宏專員、廖賢慧專員、莊慧華專員等四名同仁榮獲優良人員獎。

貳. 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

一. 調降共同責任制交割(給付)結算基金規模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將結算基金金額調整為：集中市場由新台幣(以下同)80億元調降為64億元(證交所30億元，證券商34億元)、櫃買市場由28億元調降為20億元(櫃買中心4億元，證券商16億元)，經調整後證券商合計可退回24億元(集中市場16億元、櫃買市場8億元)，並配合結算基金新制規模之調降，同時實施配套措施。

二. 調降證券商交易經手費及業務服務費費率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調降證券商交易經手費及業務服務費。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00年12月1日起分別調降交易經手費及業務服務費。交易經手費部分：由原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572調降為萬分之0.52；業務服務費部分：由原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65調降為萬分之0.585。證券商一年共約節省4.2億元。

三. 調降權證上市(櫃)費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調降權證上市(櫃)費。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自100年1月26日起調降權證上市(櫃)費。調降後依發行總額分三級收費，分別是發行金額1,500萬元以下，每年上市(櫃)費8萬元；超過1,500萬元至3,000萬元，每年上市(櫃)費7萬元；超過3,000萬元，每年上市(櫃)費6萬元。以100年2至12月證券商上市(櫃)權證發行15,150檔計，權證發行商約節省上市(櫃)費2.2億元。

參. 提升證券市場運作效率

一. 放寬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不受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之限制，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9條、第11條條文，自100年10月6日發布施行。

二. IPO案件公開申購比例上限60%、申購倍數10倍

本公會依據99年12月22日「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及興櫃交易制度改進方案」公聽會決議：初次上市(櫃)(IPO)案件公開申購比率上限由現行30%提高至60%，且以公開

申購倍數十倍為級距；臺灣存託憑證(TDR)初次發行案件公開申購比率由現行35%提高為50%，維持現行五倍之級距。以100年6月1日(含)起向本公會申報辦理詢價、圈購暨公開申購公告之案件適用。

肆.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一. 開放發行牛熊證

主管機關於100年6月1日開放發行人得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牛熊證自100年7月1日正式於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掛牌，讓台灣權證市場的商品更為完整，使投資人操作更靈活。

二. 放寬證券商受託及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主管機關部分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接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直接下單至大陸地區證券商買賣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並應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7條第8款規定向金管會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國內上市櫃企業發行之海外交換公司債(EEB)、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並自100年9月30日發布實施。

伍. 強化證券業自律功能

一.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相關規範

因應主管機關99年9月3日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建立投資人分級管理之機制、增加對行銷過程之控制及增訂商品適合度制度與資訊揭露等保護投資人權益等規範，本公會配合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暨廢止「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並自100年3月28日起施行。

二. 公布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受違規處分情形

為利外界瞭解證券商受處分情形，本公會不定期將主管機關對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所為糾正以上之處分，揭露於本公會網站。

陸. 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

目前本公會已是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亞洲證券論壇(ASF)、投資者教育國際論壇(IFIE)、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投資者教育亞洲論壇(AFIE)等各國國際證券組織之正式會員，並於AFIE擔任諮詢委員。

自96年9月26日以來，本公會已和日本、德國、英國、香港、義大利等13國的證券自律組織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藉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創造台灣證券業與其他國家的合作機會。

* 本公會100年度完整工作報告敬請參閱101年3月底出刊的證券公會100年度年報。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 目	12月	1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4.0	5.6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84	5.13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25	2.77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0.49	-7.21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8.15	-16.46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0.72	-8.63	經濟部
失業率	4.18	4.18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7	-11.9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0.6	-16.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03	2.37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4.32	4.28	主計處

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12月	1月
貨幣總計數M1B	3.4	2.3
直接及間接金融	4.96	4.4
股價指數	-20.6	-20.0
工業生產指數	-8.3	-4.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9	2.0
海關出口值	0.6	0.7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11.3	-4.5
製造業銷售值	-6.5	-7.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4.4	-8.8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4分	13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2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 目	1月	2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517.08	8,121.44
日均成交值(億元)	901.96	1,389.96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488.44	670.07
融資餘額(億元)	1,788.33	2,081.33
融券張數(張)	738,941	642,155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03.63	117.47
日均成交值(億元)	114.78	229.73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99.37	24.77
融資餘額(億元)	331.64	387.35
融券張數(張)	92,806	100,163

2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1月	2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352.93	2,779.9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1.31	36.71
認購(售)權證	10.67	23.79
台灣存託憑證(TDR)	2.91	7.86
約 計	1,389.15	2,850.49
櫃檯市場		
股票	172.2	459.5
認購(售)權證	1.6	4.4
買賣斷債券	709.56	1,032.45
附條件債券	3,670.33	4,397.69
約 計	4,553.69	5,894.04

三、101年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4	證券商合計	17,937.41	15,218.11	2,719.31	0.080	0.57
48	綜合	17,474.71	14,887.43	2,587.28	0.080	0.58
38	專業經紀	462.70	300.68	132.03	0.101	0.51
66	本國證券商	16,665.75	14,077.33	2,588.41	0.082	0.60
34	綜合	16,489.19	13,906.63	2,582.55	0.084	0.62
32	專業經紀	176.56	170.70	5.86	0.006	0.04
18	外資證券商	1,271.68	1,140.78	130.90	0.061	0.31
14	綜合	985.53	980.80	4.73	0.003	0.02
4	專業經紀	286.15	159.98	126.17	0.374	1.21
20	前20大券商	14,907.17	12,653.74	2,253.42	0.081	0.59